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115 年全國青年盃暨花蓮太平洋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

- 壹、宗旨**：為推展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 貳、指導單位**：運動部/運競(二)字第 1150000207 號函、花蓮縣政府。
-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花蓮縣體育會。
- 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花蓮縣體育會、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花蓮縣立體育中學。
- 伍、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高中、國立玉里高中、花蓮縣立三民國中、花蓮縣立玉里國中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花蓮縣立中華國小、花蓮縣立古風國小、花蓮縣立玉里國小
花蓮縣立吉安國小、花蓮縣立卓楓國小、花蓮縣立卓樂國小、花蓮縣立卓溪國小
花蓮縣立明義國小。（依筆劃排序）
- 陸、活動日期**：1.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4 日（為公開、大專反曲弓、複合弓組）
2.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8 日（為國小組）（俱樂部）
3.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2 日（為高中反曲弓、複合弓組）
4.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6 日（為國中反曲弓、複合弓組）
- 柒、比賽地點**：花蓮縣國福運動園區足球場 (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500 巷)。
- 捌、參加單位**：
- 一、 大專組限大專院校學生組隊參加；高中組限高中、高職學校學生參加。
 - 二、 國中組限國民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學生參加；國小組限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組隊參加。
 - 三、 年度內除就學、兵役因素外不得任意變換會籍，細則請參照中華民國射箭會會員隊籍管理辦法。
- 玖、競賽制度**：
- 一、 競賽種類：反曲弓及複合弓。
 - 二、 競賽組別及項目：(反曲弓項目)
 - (一) 國小組個人排名賽：
 - 1、國小男、女（六、五年級以下年級）組：30 公尺雙局排名。
 - (二) 國小組團體對抗賽：
 -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 2、團體成績依照各組團隊最佳 3 人之個人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3、報名團體賽之選手不得報名混雙賽（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候補）。
 - 4、團體賽對抗賽取前 16 名單位晉級。

5、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三) 國小組個人對抗賽：

1、對抗賽其依照原參賽年級組別進行個人對抗賽（分六、五年級以下）。

2、各組別取前 32 名晉級個人對抗賽。

3、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四) 國小組混雙對抗賽：

1、每一學校不分年級限報一隊，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排名
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2、報名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如重複名
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3、混雙賽對抗賽取前 16 名單位晉級。

4、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五) 國中組個人排名賽：

1、國中男、女（七、八、九年級）組：50 公尺雙局排名。

(六)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2、團體成績依照最佳 3 人之個人排名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3、報名團體賽之選手不得報名混雙賽（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4、團體賽對抗賽取前 16 名單位晉級。

5、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七)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

1、對抗賽其依照原參賽年級組別進行個人對抗賽（分 7、8、9 年級）。

2、各組別取前 32 名晉級個人對抗賽。

3、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八) 國中組混雙賽對抗賽：

1、每一學校不分年級限報一隊，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排名
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2、報名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如重複名
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3、混雙賽對抗賽取前 16 名單位晉級。

4、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九) 高中組、大專、公開組：

- 1、排名賽：反曲弓男、女組 70 公尺雙局，共計 72 箭。
- 2、對抗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70 公尺。
- 3、團體對抗賽：每單位限定一隊報名(男、女分開)，共計四人報名參賽，依排名成績最優三名總分作排序。
- 4、混雙對抗賽：每單位參加排名賽之選手取最優一位男、女選手組成，依男、女排名賽總分排序名次。
- 5、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 6、依據報名人數比例錄取晉級人數及隊數。

三、競賽組別及項目：(複合弓項目)

(一) 國中組/高中組/公開組：(複合弓無大專組)

- 1、排名賽：複合弓各組男、女 50 公尺雙局，共計 72 箭。
- 2、對抗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50 公尺。。
- 3、團體對抗賽：每單位限定一隊報名(男、女分開)，共計四人報名參賽，依排名成績最優三名總分作排序。
- 4、混雙對抗賽：每單位參加排名賽之選手取最優一位男、女選手組成，依男、女排名賽總分排序名次。
- 5、複合弓項目依據報名人數比例錄取晉級人數及隊數。
- 6、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名之隊伍或人數未達射箭規則中 3.7.4 時(各組報名不足 6 隊或 12 人不予舉行)，得於報名截止時由主辦單位通知競賽組另安排併組或取消該賽程，並通知原單位及退還報名費。若未取消則以表演賽辦理，不予頒發獎盃及獎狀。
- (二) 各組選手不得同時報名不同競賽種類及組別，僅能擇一參賽。
- (三) 各單位僅能由團體資格賽成績最優的一隊晉級參加團體對抗賽。
- (四) 公開、大專、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依參賽人數錄取晉入對抗賽人數。
- (五) 公開、大專、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依參賽隊伍數錄取晉入對抗賽隊伍。
- (六) 公開、大專、高中各組混雙對抗賽依參賽隊伍數錄取晉入對抗賽隊伍。
- (七) 各單位團體對抗及混雙對抗之出賽名單需更換者，依據國際射箭規則須於正式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向紀錄組提出，未提交者由大會依排名賽成績決定出賽名單。
- (八) 本賽會為分級檢定之認證賽會，如欲以本賽會成績申請級別認證或晉級者，請於賽會結束後另依本會分級檢定辦法提出申請。
- (九) 競賽時間依據國際箭總最新規定，排名賽為每箭 30 秒(包括淘汰賽同時發射及排名賽

加射)，對抗賽交互發射、團體對抗賽及混雙對抗賽則維持每箭 20 秒。

拾、預定賽程：

大專/公開組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3/1 星期日	場地整理	1400 領隊會議 1415 開幕典禮(依承辦單位安排) 143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報到 弓具檢查
3/2 星期一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 反曲弓大專男子組 70M 雙局。 反曲弓大專女子組 70M 雙局。 複合弓公開男子組 5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1230 公開練習三趟。 1245 反曲弓公開男子組 70M 雙局。 反曲弓公開女子組 70M 雙局。 複合弓公開女子組 5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3/3 星期二	各組團體、混雙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45 團體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1400 公開練習三趟。 混雙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3/4 星期三	各組個人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45-1700 各組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賽畢頒獎)。 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國小組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3/5 星期四	場地整理	1400 領隊會議 1415 開幕典禮(依承辦單位安排) 143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報到 弓具檢查
3/6 星期五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 反曲弓國小男 3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1230 公開練習三趟。 1255 反曲弓國小女 3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如必要時更換 10~5 分靶紙。

3/7 星期六	各組團體、混雙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 團體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1400 公開練習三趟。 混雙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各組個人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1700 各組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賽畢頒獎)。 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高中/複合組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3/9 星期一	場地整理	1400 領隊會議 1415 開幕典禮(依承辦單位安排) 143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報到 弓具檢查
3/10 星期二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 反曲弓高中男子組 70M 雙局。 複合弓高中女組 5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1230 公開練習三趟。 1255 反曲弓高中女子組 70M 雙局。 複合弓高中男子組 5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3/11 星期三	各組團體、混雙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45 團體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1400 公開練習三趟。 混雙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3/12 星期四	各組個人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45-1700 各組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賽畢頒獎)。 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國中組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3/13 星期五	場地整理	1400 領隊會議 1415 開幕典禮(依承辦單位安排) 143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報到 弓具檢查
3/14 星期六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 反曲弓國中男 50M 雙局 複合弓國中女 5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1230 公開練習三趟。 1255 反曲弓國中女 50M 雙局 複合弓國中男 5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反曲弓如必要時更換 10~5 分靶紙。
3/15 星期日	各組團體、混雙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 團體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1400 公開練習三趟。 混雙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3/16 星期一	各組個人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1700 各組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賽畢頒獎)。 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拾壹、比賽規則：依國際射箭總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

- 一、反曲弓組個人、團體、混雙對抗賽採新積點賽制。
- 二、複合弓資格賽/個人對抗賽採 80 公分 1/2 直徑靶面(得分區 5-10 分)。
- 三、加射部分修正為反曲弓加射第一箭均為 10 分箭；複合弓加射第一箭均為 X 分箭時，進行測量距離決定勝負。

四、競賽時間依據國際箭總最新規定，排名賽為每箭 30 秒(包括淘汰賽同時發射及排名賽加射)，個人對抗賽交互發射、團體對抗賽及混雙對抗賽則維持每箭 20 秒。

拾貳、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8 日 00:00 止，一律採用系統報名，逾期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為利本會行政作業，請各單位列印系統內報名表核章後，以 E-MAIL 電子附檔寄至協會信箱：ctaa360@gmail.com，信件名：**115 青年盃報名-單位名稱**。
- (一) 電子檔報名資料:1. 蓋有學校章之報名表 2. 各單位資料授權書 3. 轉帳證明

(二)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請於 115 年 2 月 9 日前提出。

三、報名費用：

(一)

序	弓種	年紀	會員	非會員
一	反曲弓	高中以上選手	陸佰元整	壹仟貳佰元整
		國中以下選手	伍佰元整	壹仟元整
二	複合弓	高中以上選手	陸佰元整	壹仟貳佰元整
		國中以下選手	伍佰元整	壹仟元整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請於 115 年 2 月 9 日 12:00 前提出，將扣除行政作業及保險所需費用後，退還餘款。

(二) 付費方式：

銀行轉帳，繳納憑證請務必隨報名表寄到協會信箱。

103 新光銀行 慶城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帳號：0143-10-8886858

(三) 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未附報名費、未蓋單位章戳或逾期報名者恕不受理。

四、注意事項：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

拾參、錦標與獎勵：

一、反曲弓項目分公開、大專、高中組；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 (一) 個人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二) 混雙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三) 團體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四) 相關組別個人、混雙、團體個人賽成績請於協會網站列印成績證明。

二、國中；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 (一) 各組男、女(七、八、九年級)個人對抗賽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二) 各組團體賽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三) 混雙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四) 相關組別個人、混雙、團體個人賽成績請於協會網站列印成績證明。

三、國小；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 (一) 各組男、女(六、五年級以下)個人對抗賽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二) 各組團體賽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三) 混雙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四) 相關組別個人、混雙、團體個人賽成績請於協會網站列印成績證明。

四、複合弓項目分：國中、高中、公開組：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複合弓無大專組)

- (一) 各組男、女個人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二) 各組團體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三) 各組混雙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四) 相關組別個人、混雙、團體個人賽成績請於協會網站列印成績證明。

五、個人對抗賽依報名人數調整賽制，詳細編排規則如下：

報名數達（含）48人以上，取64人進行1/32個人對抗賽。

報名數達（含）24人以上，取32人進行1/16個人對抗賽。

報名數達（含）12人以上，取16人進行1/8個人對抗賽。

報名數達（含）6人以上，取8人進行1/4個人對抗賽。

團體對抗賽依據報名隊伍數調整賽制，詳細編排規則如下：

報名數達（含）12隊以上，取16隊進行1/8團體對抗賽。

報名數達（含）6隊以上，取8隊進行1/4團體對抗賽。

六、各代表單位僅能由各組別團體成績最優的一隊獲獎。

七、本賽會之教練帶隊成績證明書，由主辦單位於賽後統一以郵寄方式發給各單位掛名第一順位之教練，如其他教練需帶隊成績證明，請提供B級以上射箭教練證及所屬單位開立之聘書影本各乙份向紀錄組申請（7個工作天）。

拾肆、一般規定：

- 一、領隊會議：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 二、開幕典禮：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 三、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 (一) 公開練習：依射場指揮指示分組練習。
 - (二) 弓具檢查：依裁判組指示，至檢查處檢查。
- 四、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及攜帶單位證件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核發之該年度會員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 五、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 六、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臺幣參仟

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進行仲裁。有關於對抗賽結果之申訴，必須於該對抗賽結束後 5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七、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15 分鐘後不受理更正及申訴。

八、團體賽及混雙賽時，同隊選手須穿著同一型式團體服裝。

九、遇有性騷擾相關案件時，請善用性騷擾申訴管道：

- (一) 電話：(02)2721-6182
- (二) 傳真：(02)2781-3837
- (三) 電子信箱：ctaa360@gmail.com

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 月 29 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十一、保險：本賽事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競賽場上之公共意外險。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

拾伍、本賽會有關選拔事宜：

- 一、 115 年度各國際射箭邀請賽之推薦，依據 114 年總統盃及 115 年青年盃各級各項目之個人排名賽最優成績作為推薦依據。
- 二、 本次賽會將做為全國排名賽之依據，並做相關國手選拔初選依據。
- 三、 相關國手選拔決選時間：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另訂。

拾陸、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遴選辦法：

- 一、 遴選經過：由本會辦理 114 年度總統盃（佔 50%）及 115 年度全國青年盃（佔 50%）之成績為遴選依據。

- (1) 年齡限 20 歲以下，依排名賽成績，反曲弓錄取男、女各前 8 名，複合弓錄取男、女各前 4 名，反曲弓及複合弓組具大專身分者(U20-U18)不分男女至多各錄取 3 名。
- (2) 如已入現階段培訓隊者將以各項國際賽為優先，各組名額依序遞補。
- (3) 公開組中具有高中、大專身分者亦列入排名排序。

- 二、 教練遴選：原則依據本會各組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排除國家培訓隊教練後，以各組前六名之教練為優先(遇棄權依序遞補)，共計 4 名教練。

- 三、 選手遴選後，相關培訓事宜，將依據本會 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柒、115 年度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設施及設備（資本門）遴選辦法：

- 一、 由各訓練站提出需求明細、經費概算及訓練站訓練計畫(含時間、地點、教練、選手來源、訓練提要、訓練效益評估)併送本會審查。
- 二、 計畫收件時間自 115 年全國青年盃賽程全部結束後一個月截止。若有特殊情勢將視狀況延長截止收件時間。
- 三、 從繳交計畫之訓練站中篩選，由近三年內未受補助之訓練站優先補助。
- 四、 遴選各級訓練站總數至多取 20 站，超過則依積分高低排序取之。
- 五、 積分計算依據 114 年全國總統盃、115 年全國青年盃團隊競賽（排名賽及對抗賽）成績總積分，列出各訓練站績分高低序列，積分算法為第一名 16 分、第二名 14 分、第三名 12 分、第四名 10 分……依此類推，取至前 8 名，訓練站若為完全中學，其高中與國中積分分開計算。
- 六、 各訓練站所提報需求，將俟彙整函報運動部之核定，由本會統一採購與發放。

拾捌、115 年設立優秀選手訓練站（經常門）遴選辦法：

- 一、 依據 114 年全國總統盃、115 年全國青年盃團隊競賽（排名賽及對抗賽）成績總積分，列出各訓練站績分高低序列，積分算法為第一名 16 分、第二名 14 分、第三名 12 分、第四

名 10 分……依此類推，取至前 8 名，訓練站若為完全中學，其高中與國中積分分開計算。

二、遴選各級訓練站總數至多取 20 站，免受近三年內未受補助之訓練站優先補助之規定限制，入選訓練站將另行公告或通知，補助訓練相關消耗性器材（經常門）。

貳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選手排名辦法

本賽事為全國排名指定賽事，依本會選手排名辦法辦理。

貳拾、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時亦同。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會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血型、出生地、戶籍地址、現居地址、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國籍、服務單位、職稱、學號、照片、聯絡方式(電話、E-Mail)、學(經)歷。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求。

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會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會連繫；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 蒉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1. 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 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會之保護及規範。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會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立即與本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_____茲授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本會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單位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人報名資料僅提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